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9号

罪犯鄢元福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瓮安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2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遵市法少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鄢元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.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3月4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月14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2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2年6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2018年11月26日至2040年6月25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鄢元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鄢元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，已履行8600元（前次减刑履行7000元，本次履行1600元）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狱内月均消费188.2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24.14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鄢元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鄢元福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鄢元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